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30~12: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再次修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何俊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再次修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